联 合 国 A/HRC/15/28

大 会

Distr.: General
27 Jul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和 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第二阶段(2010-2014)行动计划草案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说明*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谨向人权理事会成员转交由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 12/4 号决议编写的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第二阶段(2010-2014)行动计划草案，重点述及高等教育中的人权教育和对教师、教育工作者、公务员、执法人员和军人的人权培训。

* 迟交。

请回收

摘要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2/4 号决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于 2010 年第一季度，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协商，在相关联合国文书与文件、世界方案第一阶段(2005-2009)行动计划和人权高专办出版物等内容的基础上，编写了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第二阶段(2010-2014)行动计划草案。

计划草案于四月提交给有关政府间组织，特别是教科文组织，以及包括来自所有经认证的国家人权机构、学术机构和其他民间社会组织的专家和从业者在内的非政府行为者，供其审议。人权高专办收到了 22 份答复意见，在进一步详细拟定草案时都已加以考虑。

2010 年 5 月，人权高专办向各国政府发出一份普通照会，请其对草案作出评论。人权高专办参考 6 月 28 日前收到的来自加拿大、意大利、日本、西班牙和瑞士的答复，审议并完成了草案。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9	4
	A. 背景和人权教育的定义	1-7	4
	B. 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的目标	8	5
	C. 人权教育活动的原则	9	6
二.	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第二阶段(2010-2014)：高等教育中的人权教育和公务员、执法人员和军人的人权培训行动计划	10-57	6
	A. 范围……	10-14	6
	B. 具体目标	15	7
	C. 促进高等教育中的人权教育的行动	16-36	8
	D. 促进公务员、执法人员和军人的人权培训的行动	37-48	16
	E. 国家执行的程序……	49-52	22
	F. 国际合作和支助	53-55	25
	G. 协调与评价……	56-57	26

一. 导言

A. 背景和人权教育的定义

1. 国际社会越来越一致地认识到，人权教育对于实现人权可作出具有根本意义的重要贡献。人权教育的目的，是使我们认识到对每个社区和整个社会实现人权负有共同的责任。从这个意义上说，人权教育有助于长期防止侵犯人权和暴力冲突，促进平等和可持续发展，增进人们参与民主制度中的决策进程。[1]

2. 许多国际文书和文件都对人权教育做了规定，包括 1948 年《世界人权宣言》(第 26 条)、1965 年《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7 条)、1966 年《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3 条)、1984 年《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0 条)、1979 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0 条)、1989 年《儿童权利公约》(第 29 条)、1990 年《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第 33 条)、2006 年《残疾人权利公约》(第 4 条和第 8 条)、《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一部分，第 33-34 段和第二部分，第 78-82 段)、2001 年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宣言和行动纲领》(《宣言》第 95-97 段和《行动纲领》第 129-139 段)、2009 年《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第 22 段和第 107 段)和 2005 年 《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第 131 段)。

3. 这些文书为国际社会商定的人权教育定义提供了要点。根据这些文书，人权教育可定义为旨在建立普遍的人权文化的任何学习、教育、培训和信息交流的努力，普遍的人权文化包括：

(a) 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b) 充分发展人格和人的尊严感；

(c) 促进所有民族、土著人民以及少数群体间的了解、容忍、男女平等和友谊；

(d) 使人人都能在法治的自由和民主社会中有效参与；

(e) 建设和维护和平；

(f) 促进以人为中心的可持续发展和社会公正。

4. 人权教育包括：

(a) 知识和技能——了解人权和各种机制，并掌握在日常生活中实际运用的技能；

[1] 人权委员会第 2004/71 号决议(2004 年 4 月 21 日)，序言部分第 4 段。

(b) 价值、态度和行为——发扬拥护人权的价值观并强化这种态度和行为；

(c) 行动——采取行动保护和促进人权。

5. 为了鼓励人权教育的各项举措，会员国通过了各种具体的国际行动框架，诸如着重撰写和传播人权宣传资料的世界人权宣传运动(1988 年至今)、鼓励详细拟定和实施在全国进行人权教育的全面、有效和可持续战略的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及其行动计划、世界儿童和平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2001-2010)、联合国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2005-2014)、国际人权学习年(2008-2009)及国际文化和睦年(2010)。[2]

6. 人权理事会框架内一个支助有关国际活动的非正式跨区域国家小组—人权教育和培训平台，正在推动制定一项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由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编写的第一份草案已于 2010 年 3 月提交理事会。理事会在 2010 年 3 月 25 日第 13/15 号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任务是就宣言草案进行谈判，形成定稿，并于 2011 年 3 月前提交理事会。

7. 2004 年 12 月 10 日，经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宣布于 2005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行世界人权教育方案，以推动在所有部门落实各项人权教育方案。[3] 世界方案由几个连续的阶段构成，目的是进一步使国家人权教育工作集中于具体的部门/问题。

B. 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的目标

8. 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的目标是：

(a) 促进人权文化的发展；

(b) 推动以国际文书为基础的、对人权教育的基本原则和方法的共同理解；

(c) 确保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注重人权教育；

(d) 为各类有关行为者开展行动提供共同的集体框架；

(e) 加强各级的伙伴关系与合作；

(f) 调查、评估和支持现有的人权教育方案，突出成功的做法，鼓励继续和(或)扩大现有的人权教育方案并制定新的方案。

[2] 大会第 62/90 号决议。

[3] 大会第 59/113 A 号决议。

C. 人权教育活动的原则

9. 世界方案中的教育活动将：

(a) 促进人权，包括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及发展权利的互相依存、互相关联、不可分割和普遍性；

(b) 尊重和理解差异，反对基于种族、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观点、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身心状况、性取向的歧视，以及基于其他原因的歧视；

(c) 鼓励分析长期和新出现的人权问题(包括贫困、暴力冲突和歧视)，还要考虑到政治、社会、经济、技术和生态领域内迅速变化的发展态势，找到符合人权标准的解决办法；

(d) 使社区和个人有能力确认他们的人权需要，并有效提出要求；

(e) 提高各方面负有责任者，特别是政府官员的能力，这些人对于他们管辖权内的人，有义务尊重、保护和实现他们的人权，要求他们必须履行这一义务；

(f) 发扬不同文化环境中的人权原则，考虑每个国家的历史发展和社会发展；

(g) 培养利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人权文书和机制保护人权的知识和技能；

(h) 采用包括促进人权的知识、评判分析和行动技能在内的参与式教学法；

(i) 营建没有匮乏和恐惧的教学环境，从而鼓励参与、享受人权和充分发展人格；

(j) 设法切合学习者的日常生活，与他们一起讨论将人权从表达抽象规范转化为实际的社会、经济、文化和政治条件的方式方法。

二. 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第二阶段(2010-2014)：高等教育中的人权教育和公务员、执法人员和军人的人权培训行动计划

A. 范围

10. 世界方案第一阶段(2005-2009)致力于在中小学系统中纳入人权教育。大会于 2005 年 7 月通过了一项有关的行动计划。[4]

[4] 大会第 A/59/525/Rev.1 号文件，《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第一阶段(2005-2007)行动计划订正草案》，见 http://www2.ohchr.org/english/issues/education/training/planaction.htm。

1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2/4 号决议，世界方案第二阶段(2010-2014)将侧重于“高等教育中的人权教育和对各级教师、教育工作者、公务员、执法人员和军人的人权培训方案”，而且“各成员国应继续在中小学系统内实施人权教育”。

12. 行动计划重点放在两个概念宽泛的领域内的人权教育，即高等教育和公务员、执法人员和军人的培训。

13. 关于教师的培训，[5] 世界方案第一阶段已包括针对中小学教师的培训战略。高等教育中教学人员，[6] 有时也定义为教师，放在本行动计划中关于高等教育的部分。

14. “教育工作者” 是一个宽泛的概念，用于指称在正式、非正式和非正规教育环境中，设计、发展、执行和评估人权教育活动和方案的人士。虽然本行动计划并没有具体章节论及范围如此之广的教育工作者的人权培训，但是与高等教育教学人员有关的原则和战略也可以比照适用。

B. 具体目标

15. 鉴于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的总体目标(见前文第一 B 部分)，本行动计划旨在实现下列具体目标：

(a) 促进在高等教育及对公务员、执法人员和军人的培训方案中纳入人权教育；

(b) 支持制定、通过和执行相关的可持续国家战略；

(c) 就高等教育及对公务员、执法人员和军人的培训方案中的人权教育的关键要素提供指导原则；

(d) 协助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组织向高等教育机构和成员国提供支助；

(e) 支持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政府和非政府机构与组织之间结成网络、开展合作。

[5] “所谓‘教师’，涵括所有担负起学童教育责任之在校人员”，《教科文组织关于教师地位的建议》(1966)，第一部分，定义，第 1(a)段。

[6] “‘高等教育教学人员’系指高等教育机构或高等教育计划中所有从事教学和/或学术工作和/或进行研究和/或向学生或向社会提供教育服务的人员”，《教科文组织关于高等教育教学人员地位的建议》1997,第一部分，定义，第 1(f)段。

C. 在高等教育中促进人权教育的行动

16. “高等教育”，系指“由大学或由国家主管当局批准为高等教育机构的其它教育机构提供的各类学习、培训，或为高中后研究进行的培训”。[7] 高等教育部门可以包括各级教师、社会工作者及医疗和法律专业人员的培训和认证机构。

17. C 部分在很大程度上借鉴了世界方案第一阶段的行动计划， 因为在正式教育系统内纳入人权教育，无论是初等、中等还是高等教育，其原则和战略相同，而且所有这些部门都属于受教育权的范畴。

1. 背景

18. 在高等教育方面，本行动计划借鉴了数项国际人权和教育文书与文件所规定的原则和框架，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儿童权利公约》及儿童权利委员会通过的有关准则(特别是关于教育目的的第 1 号(2001 年)一般性意见)、《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通过的有关准则(特别是关于受教育权的第 13 号(1999 年)一般性意见)、《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教科文组织关于教育促进国际谅解、合作与和平及有关人权和基本自由教育的建议》、《教科文组织教育促进和平、人权和民主宣言及综合行动框架》、《教科文组织取缔教育歧视公约》、《教科文组织关于承认高等教育学历与资格的建议》及有关区域性公约、《教科文组织关于高等教育教学人员地位的建议》、《教科文组织二十一世纪高等教育世界宣言：远见与行动》，及 2009 年教科文组织高等教育世界会议的最后文件《高等教育与研究在促进社会变革与发展中的新动力》。

19. 2000 年，世界教育论坛通过了《达喀尔全民教育行动纲领：实现我们的集体承诺》，[8] 这是实现全民教育目标和指标的主要国际纲领和集体承诺，行动纲领重申了《世界人权宣言》所支持的面向学会共同生存的教育设想。《达喀尔行动纲领》指出，教育可促进社会的凝聚力并使人们积极参与社会变革，因而被视为“可持续发展及和平与稳定”的关键(第 6 段)。《达喀尔行动纲领》的第 6 个目标是全面提高教育质量，确保人人都能学好，特别是在识字、计算和基本生活技能方面取得获承认和可测量的学习成果。[9] 本目标为优质教育的概念提供了基础，这一概念超越了阅读、书写和算术，并把民主公民的能力和促进团结的态度作为重要成果。

---

[7] 《教科文组织关于承认高等教育学历与资格的建议》(1993)，第一部分，第 1(a)段。

[8] 见 http://unesdoc.unesco.org/images/0012/001211/121147e.pdf。

[9] 根据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教育目的的第 1 号(2001 年)一般性意见，生活技能包括“有能力作出妥善的决定，以非暴力方式解决冲突，培养健康的生活方式，良好的社会关系和责任，辨别是非，创造才能及使儿童掌握追求生活目标的工具的其它能力”(第 9 段)。

20.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10] 将教育视为向学习者提供知识、技能和态度的过程，使其能够解决诸如农村发展、卫生保健、社区参与、艾滋病毒/艾滋病、环境、传统和土著知识及人权等重要问题。行动计划还指出，成功的可持续发展要求我们所采取的教育方针能增进“我们参与支持其他价值观——特别是正义和公平——并认识到我们与其他人有着共同的命运”。[11] 因此，世界方案与联合国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2005-2014)相呼应，协力解决共同关心的问题。[12]

2. 战略

21. 由于享有学术自由需要高等教育机构拥有自主权，高等教育作为一项公共事业，是政府的必要责任，也必须由政府提供经济支持。[13] 高等教育机构，通过其核心职能(研究、教学与服务社会)而肩负的社会责任不仅包括教育那些致力于建设和平、捍卫人权和民主价值观的有道德的公民，而且包括在全球范围创造知识，以应对当前的人权挑战，例如根除贫困和歧视、冲突后重建、可持续发展和多种文化间的理解。[14]

22. 因此，人权教育在高等教育中发挥重要的作用。由于教育涉及的“不仅包括教学大纲的内容，而且包括教育进程、教学方法及开展教育的环境”[15]，应该将高等教育中的人权教育理解为包括下列内容的一个过程：

(a) “以教育促人权”：确保学习的所有要素和过程，包括教学大纲、教材、方法和培训，都有助于学习人权；

(b) “教育中的人权”：确保高等教育系统内的所有行为者都尊重人权，并实践人权。

23. 虽然许多因素可能起到推动作用，但要将这种做法纳入高等教育，需要至少在下列五个领域采取行动。

---

[10]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报告》(A/CONF.199/20)。

[11] 教科文组织，“教育促进可持续性。从里约到约翰内斯堡：十年承诺的经验教训”(2002 年)。

[12] 教科文组织联合国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第二个五年战略(2010/ED/UNP/DESD/PI/1，第 9 页)。

[13] 见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13 号(1999 年)一般性意见，第 40 段，见 http://www2.ohchr.org/english/bodies/cescr/comments.htm。另见 2009 年教科文组织世界高等教育大会的最后文件《高等教育与研究在促进社会变革与发展中的新动力》，第 2 页：“高等教育作为一项公共事业，是所有利益相关方特别是政府的责任。”

[14] 见 2009 年教科文组织世界高等教育大会的最后文件，序言和第 2-4 段。

[15] 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教育目的的第 1 号(2001 年)一般性意见，第 8 段。

(a) 政策及相关执行措施 [16]

24. 制定、通过和执行人权教育政策，以及将人权融入教育政策，都需要符合机构自主和学术自由及按照各国的教育制度分担权利和责任。

25. 制定政策时应有教学人员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协会的参与。

26. 高等教育系统内人权教育政策制定的关键特征可包括：

(a) 制定政策和立法，以确保在高等教育系统内纳入人权，特别是人权教育内容：

(一) 将人权教育列入教育法，或通过关于人权教育的具体立法；

(二) 确保一切立法符合人权教育原则，并监测立法中前后不一的情况；

(三) 确保各项政策以人权教育方面的相关研究为基础；

(四) 制定符合各项人权原则的关于大学治理和管理的政策和条例，包括所有涉及大学文化和学生生活的政策和条例。

(五) 确定关于教学人员招聘、考核、补偿、纪律和晋升的政策和做法，须遵守平等、不歧视、尊重、尊严、公平和透明的人权原则；

(六) 采取政策禁止性别歧视和性骚扰，包括对怀孕或生育的歧视。审查招聘、雇佣、培训和晋升政策，消除性别偏见；

(七) 制定政策，确保根据成绩对一切人平等开放高等教育，[17] 确保包括残疾人在内的弱势群体有机会接受高等教育 [18]，并且避免歧视；[19]

(八) 将人权培训作为国家为相关职业发放许可或认证的一项标准。

(b) 确保与相关政策的一致性、关联和协同作用：

(一) 将人权教育纳入高等教育国家部门计划、国家全民教育计划、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2005-2014)下的国家政策框架，及全纳教育政策；

(二) 将人权教育纳入国家人权计划、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国家行动计划、国家减贫战略及其他发展框架。

(c) 通过对教学人员的综合人权教育培训政策，包括以下内容：

[16] 政策可被定义为明确而一致的承诺声明。政策由各级政府与所有利益相关者合作制定，包括原则、定义和目标，并作为整个高等教育系统及所有行为者的规范性参考。

[17]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3 条；《儿童权利公约》第 28 条。

[18] 《残疾人权利公约》第 9 条。

[19] 例如，对非公民实行的基于种族、肤色、世系及民族或人种的不同待遇标准—见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关于对非公民的歧视的第 30 号(2004 年)一般性建议》，第 31 段。

(一) 培训员培训、教学人员的职前及在职培训；

(二) 在所有教师职前及在职培训政策和方案中，有关师生权利、责任及参与情况的资料；

(三) 承认、认可并支持非政府组织以及民间社会其他部门开展人权教育培训活动；

(四) 将人权教育视为教育人员的资格、认证和职业发展以及非政府组织培训活动认可方面的一项标准；

(五) 制定标准和规范，以评估人权培训方案及其实施情况。

(d) 履行人权教育国际义务：

(一) 促进批准有关受教育权和人权教育的国际文书；

(二) 在提交相关国际监测机制(包括联合国各条约机构，尤其是儿童权利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联合国各特别程序，尤其是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普遍定期审议)的国家报告中包括人权教育方面的资料；

(三) 与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其他部门以及人权教育专家合作，编写上述国家报告；

(四) 公布并执行国际监测机制提出的建议；

(五) 制定并采取相关政策的执行措施。有效的教育政策制定和改革，不仅要求有清晰的政策说明，而且要求有连贯的执行战略，包括明确界定的措施、机制、责任和资源。这种涉及所有利益相关者的执行战略，能够确保政策的一致性，以及监测和问责。

(b) 教授与学习的过程和工具

27. 若要将人权教育引入高等教育系统或予以改进，就必须采取综合性办法，统筹方案目标和内容、资源、方法、评估和评价工作，将目光投向教室和高等教育机构以外的社会，在学术界内外各方面之间建立伙伴关系。

28. 下列各方面对实现优质人权教授与学习十分必要。它们的对象是国家和高等教育机构的决策者，某些情况下也包括教学人员：

(a) 在教授与学习的方案和课程方面：

(一) 制定战略，将人权作为一个贯穿各领域的问题融入全部高等教育学科——不仅是法律、社会学或历史，而且包括科技领域的学科(例如，建筑学和工程学，因为它们关系到发展、环境、住房；医学，因为它关系到儿童保健、公共卫生、妇女生育权、艾滋病毒/艾滋病、残疾；生物技术和建筑学，因为它们关系到食物、住房和环境，等等)；

(二) 考虑为所有学科的学生开设人权入门课程；

(三) 考虑设置高级课程，探讨与每个学科具体相关的人权问题；

(四) 在多种学科和专题领域发展专门的人权硕士和博士方案；

(五) 发展多学科和跨学科人权学术方案。[20]

(b) 在教授与学习材料方面：

(一) 审查和修订课本和手册，使其符合人权原则，并支持开发能鼓励积极参与教授与学习过程，平衡而又相关的人权教育和培训材料；

(二) 确保人权教育材料体现根植于相关文化背景以及历史和社会发展的人权原则；

(三) 鼓励收集、分享、翻译和改编人权教育材料；

(四) 利用由国内或区域内联合国各实体发行的人权/人权教育材料，作为教授和学习的材料，以及研究文献。

(c) 在教授与学习的实践和方法方面：

(一) 采用体现人权特点的教学方式，尊重每个学生的人权、尊严和自尊，同时考虑到文化因素；

(二) 采取以学生为中心的方式和方法，提高学生的能力，鼓励他们的互动式参与，并组织活动，鼓励其探索不同的视角，进行批评式思考；

(三) 采用体验式学习方法，使学员能够理解并在生活和经历中运用人权概念，包括社区研究和/或服务；

(四) 在规划人权教学时，界定需要学习的人权技能和能力，并对认知(知识和技能)和社会/情感(价值观、态度、行为)方面的学习成果给予同等重视；

(五) 建立与人权原则相一致的高等教育质量保证体系，并建立专门的人权教育质量保证机制。

(d) 在教授与教学的支持和资源方面：

(一) 在高等教育机构内建立并发展人权培训和资源中心，促进设立或改善可持续人权培训方案和课程，确保其质量，并为人权学习和研究提供设施；

[20] 多学科方案包括从不同学科的角度，学习、研究和探讨人权，如哲学、社会学、语言、国际法和国内法等等。跨学科方案需要跨越各学科之间的界限，汇集各种方式和方法，以全新的综合角度学习、研究和探讨人权。

(二) 便利获取新的信息技术，以结成网络，交流人权信息并开展讨论。开发网站资源，发展和促进电子学习、网上学习方案、电子论坛、网络会议和远程学习方案；

(三) 鼓励设立奖学金，将其作为一种促进人权教育和培训的手段。

(c) 研究

29. 高等教育在发展新知识和推进人权领域的批评性思考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高等教育应通过研究，灌输人权教育的政策与实践，特别是通过以下战略：

(a) 鼓励并投资进行有关研究，分析和评估现行的做法、经验和评价练习，在此基础上开发新颖有效的人权教育方法和工具，并广泛传播研究成果；

(b) 作为一项一般的研究课题，鼓励并投资进行有关研究，将人权原则和具体的人权文书转化为具体形式(如政府政策和方案、商业实践、社区倡议、社会文化准则)；

(c) 评估、收集和传播高等教育和其他各级教育系统中人权教育良好做法的实例；

(d) 建立联系、伙伴关系和网络，便利不同的高等教育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国际组织的研究人员彼此合作与交流信息，并为合作开发人权教育研究项目提供便利；

(e) 设立并发展人权资源中心和图书馆，使其发挥能力建设作用，提供人权学习与研究的设施，并且确定如何为其提供更好的支持；

(f) 鼓励设立奖学金和研究金，将其作为促进人权相关研究的手段；

(g) 参与国际调查和比较研究。

(d) 学习环境

30. 在高等教育中必须强调，学术界人士都能够单独地或集体地通过研究、教学、调查、讨论、编制文件、印发文件、创造或写作，从事发展和传播知识与思想。学术自由包括个人对自己当前从事工作的机构或系统自由表示意见的自由，在不受歧视或不担心国家人员或任何其他人员压制的情形下履行其职务的自由，参加专业或有代表性的学术机构的自由，以及在同一个国家管辖范围内享受别人能够享受到的国际公认的人权的自由。[21]

31. 将人权教育引入高等教育机构，意味着它们要努力成为身体力行、实践人权之所。为此，必须通过以下及其他战略，确保高等教育机构的教育目标、教育实践以及教育组织工作符合人权原则：

[21]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13 号(1999 年)一般性意见，第 39 段。

(a) 制定明确的共同政策声明，例如：学生和教学人员的权利与责任章程；高等教育机构无暴力、性虐待、骚扰和体罚的行为守则，包括解决冲突和处理暴力的程序；包括入学、奖学金、提升、晋升、特别方案、资格和机会各方面的不歧视政策；

(b) 确保教学人员不仅拥有领导层关于人权教育的明确授权，而且有机会发展和执行人权教育方面新颖的良好做法；

(c) 采取政策，保护并尊重高等教育机构全体教学人员及教辅人员(如图书管理员、档案员、研究助理、行政人员)的人权；

(d) 确保学生享有言论自由，可以自由参与决策，组织自己的活动，并代表、调解和主张自己的利益；

(e) 通过与青年团体、民间社会和地方政府合作组织节日、会议、展览等特别活动，加强高等教育机构在提高公众人权意识方面的更广泛的作用；

(f) 促进落实社区内关于人权问题的学生课外项目和服务，例如设立诊所，提供免费的法律咨询，或者在人权非政府组织或其他民间社会行为者处实习。

(e) 高等教育教学人员的教育和专业发展

32. 在履行其职业责任及发挥榜样功能时，教学人员在传输人权价值观、技能、态度、动机和做法方面负有重大责任。为此，认可并尊重教师的专业地位，并为其提供适当的人权培训，至为重要。

33. 高等教育教学人员的教育和专业发展中的人权教育战略包括：

(a) 制定职前和在职人权教育培训课程，包括下列因素：

(一) 关于人权、人权普遍性、不可分割性和相互依赖性以及保护机制的知识和理解；

(二) 多学科和跨学科的人权视角；

(三) 有关人权教育的教育理论，包括正规、非正规和非正式教育之间的联系；

(四) 人权教育教授与学习方法和教学人员在人权教育中的作用；

(五) 教学人员民主并符合人权原则的社会技能和领导作风；

(六) 教学人员和学生的权利和责任，包括处理学校中的人权问题；

(七) 关于现有人权教育教学材料的信息，培养高等教育教学人员审查和挑选教学材料以及开发新材料的能力。

(b) 拟订和运用恰当的培训方法：

(一) 适合成年学员特点的培训方法，尤其是以学员为中心的方法，解决积极性、自尊和情感发展问题，提高学员对价值观和行为的认识；

(二) 适合人权教育培训的方法，例如运用参与、互动、合作及经验和实践等方法，并考虑到文化因素；将理论与实际相结合；模拟工作场景，尤其是在课堂对所学技能进行测试。

(c) 制作并分发适当的培训资料和材料：

(一) 收集、宣传并交流人权教育培训过程中的良好做法；

(二) 整理和宣传非政府组织和公民社会其他部门设计的培训方法；

(三) 编写在职培训活动所用材料；

(四) 制做在线使用的材料和资源。

(d) 在提供教育和培训的各方之间进行交流和合作；

(e) (e) 促进和参与国际教育和培训活动及交流；

(f) 评价培训活动，包括自我评价和了解学员对培训活动的相关性、效用和影响的看法。

3. 行为者

34. 教育部门或高等教育部门主要负责本行动计划这一部分的执行工作，并与其他有关政府部门(如财政部门)、高等教育机构和相关培训学院合作，其责任水平因机构的自主程度而有所差异。

35. 上述各方行为者需要与下列诸多国家机构和组织密切合作：

(a) 高等教育教学人员联合会；

(b) 学生会和学生协会；

(c) 立法机构，包括教育、发展和人权/人权教育问题的议会委员会和咨询小组；

(d) 国家人权机构，如监察员和人权委员会；

(e) 加入姊妹大学和教科文组织教席计划的有关高等教育机构；[22]

(f) 国家学院和大学网络；

(g) 教科文组织的国家委员会；

[22] 姊妹大学/教科文组织教席计划主持培训和研究活动，内容涵盖了教科文组织权限内所有主要知识领域，例如教育、人权、文化发展和环境等。该计划的主要受益者为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的高等教育机构。

(h) 教育研究所；

(i) 国家和地方，包括高等教育机构内的人权培训和资源中心或研究所；

(j) 如果存在，亦包括高等教育教学人员培训学院；

(k) 非政府组织。

36. 涉及的其他利益相关者包括：

(a) 媒体；

(b) 宗教机构；

(c) 社区领导人和地方社区机构；

(d) 土著人民和少数群体；

(e) 企业部门。

D. 促进公务员、执法人员和军人的人权培训的行动

37. 本行动计划 D 部分集中说明一系列成年专业人士的人权教育培训，他们作为国家行为者，对于尊重、保护并实现处于其管辖之内者的人权负有明确责任。他们包括：

(a) 公务员[23] ——根据国家法律和政府结构，可能包括政府部门的官员和决策者、外交官、地方政府和市政府及财政和经济机构的雇员、公共卫生专业人员和社会工作者；

(b) 执法人员，[24] 即警察、监狱工作人员和边防警察，以及被赋予治安权利的安全部队和军队；

(c) 军队。

[23] 对于“文职部门”的构成，并没有国际公认的定义(见世界银行的文章“Civil Service Law & Employment Regimes”，2001 年 4 月 26 日，见 http://www1.worldbank.org/publicsector/ivilservice/ivilservicelaw.htm)。“文职部门”和“公务员”的概念和定义根据各国的国家法律和政府结构而大相径庭。例如，根据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术语词库 2008 年第 6 版，(见 http://www.ilo.org/public/libdoc/ILO-Thesaurus/english/index.htm)：“文职部门”系指“国家行政部门的常设、专业分支机构，军事、司法分支机构及当选的政治人物除外”，“公务员”系指“公共行政部门的雇员”。目前，该术语常指文职中央政府或国家以下一级政府内的官员(见前文引述的世界银行文章)。研究表明，它们可能包括来自政府各部、部门、行政机构、外交部门、地方政府和市议会或市政府、财政和经济机构、税收机构的官员；在某些情况下，也包括公共教育系统聘用的教师和公立医院的雇员(不完全列表)。

[24] 执法人员的定义，见《执法人员行为守则》第 1 条(a)项和(b)项，见 http://www2.ohchr.org/english/law/codeofconduct.htm。

38. 上述各职业群体的作用与责任大为不同，其制度和组织文化，及适用的具体国际人权标准存在很大差异。考虑到其范围之广，本部分仅针对这些职业提出一些一般性战略，间或举出具体例证。

1. 背景

39. 关于公务员、执法人员和军人，本行动计划借鉴了《世界人权宣言》及主要的国际人权条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以及《残疾人权利公约》。

40. 此外，联合国还制定了一系列其他国际文书，如建议、基本原则、行为守则等，为某些职业群体按照人权标准履行职责提供了更详细的指导。

41. 例如，关于执法人员的文书包括：

- 《执法人员行为守则》
- 《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
- 《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
- 《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
- 《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处决、任意处决和即审即决事件的原则》
- 《有效调查和记录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原则》
- 《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
- 关于被拘留者和囚犯待遇的文书(《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囚犯待遇基本原则》《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
- 关于少年司法的文书(《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刑事司法系统中儿童问题行动指南》)。

42. 具体国际人权标准亦同样适用于文职部门或军队。

2. 战略

(a) 培训政策和其他有关政策

43. 若要使培训对行为和职业表现产生预期效果，培训必须与学员所在组织或机构的有关政策规定相联系，并得到其明确支持。对于公务员、执法人员和军人，可以采取下列战略：

(a) 审查职前和在职培训政策，确定其包括人权培训，[25] 并将针对具体听众的人权课程作为职前培训的必修课程；

(b) 鼓励实行有关职前和在职培训的综合人权培训政策，将此类培训作为职业资格和晋升的强制性标准；

(c) 采取政策，招聘但特别是要培训适合与一些弱势群体打交道的官员，如儿童、女性、少数群体、残疾人、土著人等，他们的情况可能需要由专业人员处理。

(d) 关于人权培训的制度化：

(一) 为公务员、执法人员和军人提供人权培训，不应该仅为个别官员开设一次性的培训课程，而应鼓励设立一个健全的国家培训结构， 使有关部门及其应当服务的社会各部门都参与其中；

(二) 审查所有现行职前和在职培训课程，将人权原则与标准明确纳入所有相关学科，并且酌情开发具体的人权培训课程；

(三) 鼓励在文职人员培训学院、政府学校、警校及军校创建完全一体化的人权中心；

(四) 如果可能的话，优先考虑对培训教员的培训，即在返回原机构、组织或工作单位后，负责开展人权教育并传播材料与知识的人。这样可以使培训方案事半功倍。在对培训教员进行培训时，培训方案也应包括关于培训方法(见上文)和设计(课程和材料)的课程；

(五) 考虑为不同的职业群体引入激励措施，以鼓励其参与人权培训方案；

(六) 根据各国的制度，建立对制度化人权培训的评价和效果评估机制。

(e) 因为培训不应孤立进行，而应是人权能力建设战略的一部分，所以必须对本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也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未违背人权标准，并明确促进本行业对人权的贡献。这些政策可以包括：制定审核制度，将不遵守人权原则者

[25] 例如，见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关于培训执法人员保护人权的第 13 号一般性建议(1993 年)第 3 段。

排除在文职部门、执法部门和军队以外；符合平等、不歧视、尊重、尊严、公正和透明人权原则的公务员、执法人员和军人的招聘、评估、补偿和纪律政策；禁止性别歧视和性骚扰的政策；以及关于可能特别影响到人权的具体职业任务的规定(例如，在执法方面，下达长期有效的通令，可包括武力和火器的使用，或对暴力侵害妇女案件作出迅速和有效的反应)。

(b) 培训程序和工具

44. 为确保人权培训对公务员、执法人员和军人等成人听众的有效性，可以采取下列战略：

(a) 关于培训方法和做法，在下列经成人学习研究和经验表明的方法论原则[26] 的基础上发展人权培训：

(一) 听众针对性

必须直接针对具体听众的情况，按照他们的需求安排培训，无论他们是警察、卫生工作者、外交人员、军人还是研究发展问题的专家。 应组织咨询性的评估，确定接受培训的目标机构或群体的培训需要，以便分析学员的职业责任、经历、期望、个人背景和愿望，及其人权知识和技能水平；订立具体的学习目标(培训后学员在知识、态度、行为和技能方面的预期变化)；设计评估战略，特别是如何衡量学习目标的实现程度；并且对其他应该执行的活动进行评估；

(二) 相关并实用的内容

上述原则要求培训材料应围绕与学员日常生活直接相关的人权标准和实践。职业群体不仅需要了解人权是什么，而且需要知道如何在现实生活中加以运用。因此，应该围绕职业群体的职能及如何在工作中运用人权来设计培训内容，重点放在具体职业更可能遇到的人权问题；[27]

(三) 参与式和提高认识的培训技巧

为保证学员的积极参与，培训方案应突出各种创造性的参与式成人培训技巧，包括自由讨论会、角色扮演、小组学习、案例研究、专题小组讨论和实地访问，有可能利用视听手段。设计良好的练习可以使学员认识到，自己有可能导致侵犯人权的行为(例如，加强学员对自

[26] 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人权培训 — 人权培训方法手册》(联合国出版物，无销售编号)。

[27] 例如，鼓励各国制定和实施面向执法人员、移民和边管官员、检察官以及服务人员的培训方案，使他们更敏感地注意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见《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第 75 段)。处理移徙问题工作或接触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官员需要了解《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内容。

身态度或行为中的性别[28] 或种族偏见的认识)，也有潜力促进并捍卫人权；

(四) 同侪学习

通过同侪学习，例如，令警察和军人接受同行的培训，而不采用师生培训的模式，可以取得更大的效果。这种方式确保教员接触到每类学员周围独特的职业文化。同时，从业者教员应得到人权专家的协助和支持，以确保整个培训过程中，人权标准得到充分一致地反映。同样，应该促进同行之间的国际培训活动和交流。

(五) 自尊的作用

成人学员会将他们的专业知识和实际经验带到培训班，这应得到承认和利用，对培训活动很有益处。教员应该设法创造一种氛围，便利于彼此交流知识和经验，并承认学员的专业知识，鼓励体现人权原则的职业自豪感。

(b) 在培训内容方面，为公务员、执法人员和军人开发不同的内容，反映其不同的作用、责任和机构/组织文化，例如：

(一) 公务员可能包括的专业人员范围很广(见前文第 37(a)段)，这一范畴的人权培训内容会有很大区别。例如，对社会工作者的人权培训[29] 会面向弱势群体的保护，如儿童、女性、老年人、残疾人、囚犯、难民和移徙者，因为当国家为公共利益而采取的行动威胁到这些特定人士或群体的人权时，社会工作者需要保障对其人权的保护。对地方政府官员的人权培训可能将重点放在善治背景下的人权标准上，[30] 即通过透明、负责的政治和制度程序行使权力，并鼓励公共参与。外交人员的人权培训可能强调国家人权文书和机制等内容，因为外交人员也许有责任确保本国对国际人权机制的投入；

(二) 对警察[31] 的人权培训应包括涉及各种警察职能的人权标准，例如：警方调查方法、搜查和扣押、逮捕和审前拘留、武力和火器的使用、在

[28] 应当指出，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其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第 19 号(1992)一般性建议第 24(b)段中称，向司法和执法人员及其他公务官员提供对性别问题敏感的培训，对于有效执行《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是根本必要的。

[29] 见人权高专办，《人权与社会工作：社会工作专科学校和社会工作专业手册》(联合国出版物，销售编号 E.94.XIV.4)。

[30] 见人权高专办，《推行善治、保护人权》(联合国出版物，销售编号 E.07.XIV.10)。

[31] 见人权高专办执法人权培训教材，包括：《人权与执法：警察人权培训手册》(联合国出版物，销售编号 E.96.XIV.5)；《人权与执法：警察人权培训教员指南》(联合国出版物，销售编号 E.03.XIV.1)；和《警察人权标准与实践：警察使用的人权袖珍手册增订本》(联合国出版物，销售编号 E.03.XIV.7)。

内乱、紧急状态和内部冲突时维持治安、合法的人群控制措施等。对警察的人权培训也应侧重于需要特殊保护的群体，如青少年、妇女、移徙者、难民和残疾人。根据不同的听众，培训可以包括将人权视角纳入警方的指挥、管理与控制事务，包括发行警务通令、制定行为守则、入职和在职培训、公平和不歧视的招聘程序、新聘人员的筛选过程、社区治安战略、建立投诉机制、以及对侵犯人权行为开展迅速和公正调查的义务；

(三) 对监狱官员的人权培训[32] 将使学员熟悉监狱工作中的国际人权标准，促进对监狱官员工作中的人道、有效手段的检查，和对民主社会中法律和司法职能的检查，并使学员能够将此内容纳入日常工作。它可以包括下列各方面的人权标准：为囚犯和被拘留者提供的设施；囚犯的身心健康，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包括青少年、妇女、残疾人和还押犯人在内的特殊囚犯和被拘留者的待遇；监狱记录；监狱的行政、纪律和申诉程序；使用武力；处罚和申诉程序；正当程序和申诉；与外界的接触，包括家人、律师和医务人员；信仰和崇拜自由；监狱劳动(如工作条件、薪酬)；教育和娱乐；

(四) 军人需要接受的国际人权准则和标准的培训，涉及到与冲突有关的任务，以及现代职业军人作战之外的职责。这些职责越来越多地包括民事治安责任、在紧急状态下维持秩序和公共安全、参与国际维和行动。若要以专业和人道主义的方式有效履行这些职责，需要了解并意识到各项人权标准，以及将其运用在军队日常工作中的技能。然而，传统的军队培训大多只提及关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或人权法)，包括《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而人权培训本身显然并不包括在内。

(c) 在培训工具方面，开发能体现上述方法论的培训材料。应审查和修订现行课本和手册，以确保其符合人权原则，并具有听众针对性。

(c) 学习和工作环境

45. 人权培训只能在实践人权的环境中进行。为此，可以执行下列战略：

(a) 制定并采用明确一致的政策说明，例如职员和官员的行为和职业道德守则，雇主行为守则，明确地将人权标准纳入所有工作领域，以及雇员权利与责任章程；

(b) 鼓励通过人权活动、竞赛、奖项、奖学金和奖金，承认并表彰人权成果；

[32] 见人权高专办监狱官员培训教材，包括：《人权和监狱：监狱官员人权培训手册》(联合国出版物，销售编号 E.04.XIV.1)；《人权和监狱：有关司法的国际人权文书汇编》(联合国出版物，销售编号 E.04.XIV.4)；《人权和监狱：监狱官员人权培训员指南》(联合国出版物，销售编号 E.04.XIV.6)；和《人权和监狱：监狱官员国际人权标准手册》(联合国出版物，销售编号 E.04.XIV.5)。

(c) 鼓励执法人员、地方政府和军队及更大范围的人员之间的交流，包括正式通过行动计划(例如，打击种族主义、歧视、性别暴力等的行动计划)。

3. 行为者

46. 公务员、执法人员和军人的主管部门(例如，根据各国的具体安排，可能是公共行政部、内政部、司法部或国防部)主要负责行动计划这一部分的执行工作，并与其他有关政府部门(如财政部门)及地方政府合作。

47. 上述各方行为者需要与下列诸多国家机构和组织密切合作：

(a) 文职人员培训学院、政府学校、警校及军校；

(b) 公务员和执法人员联合会；

(c) 有关立法机构，例如包括内务、国防和人权问题的议会委员会和咨询小组；

(d) 市政当局，特别是属于教科文组织国际反对种族主义和歧视城市联盟等国家和区域性网络与协会的市政当局；

(e) 国家人权机构，如监察员和人权委员会；

(f) 国家和地方人权培训和资源中心；

(g) 非政府组织。

48. 涉及的其他利益相关者包括：

(a) 媒体；

(b) 宗教机构；

(c) 社区领导人和地方社区机构；

(d) 土著人民和少数群体；

(e) 企业部门。

E. 国家执行的程序

1. 执行步骤

49. 在执行本行动计划时，各会员国应按照国情、优先事项和能力，并以此前的国家工作为基础，确立现实的目标和行动手段。

50. 关于推动国家对高等教育中的人权教育和公务员、执法人员和军人的人权培训的计划、执行和评估的进程，下面概括了四个步骤。应与所有可能相关的国家行为者(见上文 C.3 和 D.3 部分)共同执行这些步骤。

步骤 1：分析高等教育中的人权教育和公务员、执法人员和军人的人权培训的现状。

行动

参考上文 C 和 D 部分提出的战略：

- 收集以下信息并进行分析，目的是为每个所涉领域(高等教育；公务员，可能按类别划分；执法人员和军人)编写一份国家基准研究报告：[33]
  - 高等教育中的人权教育和公务员、执法人员和军人的人权培训的现状，包括已经实行的举措及其缺点和障碍。
  - 现行政策和法律。
  - 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现有的良好做法、资源和工具。
  - 可能影响这些领域内人权教育和培训的历史和文化背景；
  - 目前涉及的各方行为者(政府机构、国家人权机构、研究所、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行为者)。
  - 辅助性工作(如关于和平教育、全球教育、跨文化教育、国际了解教育、民主公民权和价值观教育的大学方案；专业人员的道德方案等)。
- 确定哪些人权教育举措业已存在，并找出有效做法和方案。
- 分析并确定上述各领域的优缺点以及机会和限制，找出关键特点和领域。
- 对执行水平作出结论。
- 考虑如何汲取经验教训，如何利用机会，并考虑为克服缺点和限制必须采取何种措施。

产出

- 编写国家基准研究报告，并在全国广泛传播研究结果，以促进国家执行战略的工作

步骤 2：确定优先事项，并拟定国家执行战略，确定目标和优先事项，并计划执行活动(至少是 2010-2014 期间的活动)。

[33] 考虑到目标领域的数目及每个领域所涉行为者的多样性，基准研究既可由政府协调部门进行，也可以由各个目标领域关联最紧密的行为者/们进行分别研究。

行动

- 界定每个目标领域内的基本执行目标。
- 以本行动计划作为参考制定具体目标。
- 根据国家基准研究的结果确定优先事项，考虑到最迫切需求和/或现有的机会。
- 重点放在能产生影响的干预措施，优先考虑能带来可持续变化的措施，而不是特别活动。
- 鼓励在不同行为者之间建立联盟和协同效应。
- 查明下列内容：
    - 投入：现有资源的分配(人力、财力、时间)
    - 活动(工作、责任、时限和里程碑)
    - 国家执行战略协调机制
    - 产出：具体产品，如立法、行为守则、教材(新编或修订的手册)、培训方案、不歧视政策等
    - 成果：要取得的结果。

产出

- 国家执行战略。

步骤 3：执行和监测

行动

- 向有关服务部门和利益相关者宣传国家执行战略，并与其合作执行计划的活动。
- 监测已确定的重要目标的执行情况。

产出

- 关于国家执行战略的进展报告。

步骤 4：评价

行动

- 采取自我评价和独立评价的方法来审查执行情况，并用以改进和加强各项活动。
- 承认、宣传并记录取得的成果。

产出

- 关于国家执行战略成果的国家报告。
- 根据经验教训提出未来行动的建议。

2. 协调

51. 执行工作主要由政府负责，政府应确定一个有关部门作为联络点，负责协调国家执行战略的拟订、执行和监测工作。协调部门应与有关单位、部厅和其他有关国家行为者保持联系。协调部门还要同负责拟订向联合国人权机制(条约机构[34]、特别报告员和普遍定期审议)提交国家报告的有关国家机构合作，确保将本行动计划之下人权教育和培训的进展情况列入报告。

52. 协调部门要与人权高专办保持联络，分享进展情况，并确保在第二阶段结束时编写并提交政府最终的国家评价报告。

F. 国际合作和支助

53. 国际合作和援助的方向是加强国家人权教育和培训的能力，支持国家执行战略。它可以由以下各方提供：

(a) 联合国系统，[35] 包括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大学；

(b) 附属于联合国的职业培训机构，例如涉及社会福利、医疗和卫生服务、预防毒品和贩运、难民、移徙和边境安全以及刑事诉讼的培训机构；

(c) 由联合国授权的和平大学；

(d) 其他国际政府间组织；

(e) 区域政府间组织；

(f) 有关国际和区域职业网络；

(g) 国际和区域高等教育机构网络；

(h) 国际和区域非政府组织；

---

[34] 见《包括共同核心文件和条约专要文件准则在内的根据国际人权条约提交报告的协调准则》(HRI/GEN/2/Rev.6)，第 43 段，见 http://www2.ohchr.org/english/bodies/icm-mc/docs/9th/HRI-GE-2-Rev6.doc。

[35] 务必牢记联合国人权机制定期向会员国提出人权教育和培训问题。例如，条约机构在审查缔约国报告时，可将重点放在缔约国执行人权教育和培训的义务上，也可在其结论性意见中体现这一重点；人权理事会的专题和国别机制(包括特别程序及工作组)可在其报告中纳入人权教育和培训方面的进展；普遍定期审议也提出人权教育和培训的问题。此外，教科文组织有一个专门机制负责监测 1974 年《教科文组织关于教育促进国际谅解、合作与和平及有关人权和基本自由教育的建议》的执行情况。

(i) 国际和区域人权资源和文件中心；

(j) 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世界银行、区域开发银行等等)，以及双边供资机构。

(k) 多边和双边发展机构。

54. 上述行为者必须密切合作，以便尽量利用资源，避免重复，确保本行动计划执行工作的协调一致。

55. 上述组织和机构可以：

(a) 支助各国政府拟订、执行和监测国家执行战略；

(b) 支助其他有关的国家行为者，特别是国家和地方非政府组织、行业协会、高等教育机构、国家人权机构和其他民间社会组织；

(c) 在所有各级促进信息交流，查明、收集并传播关于良好做法(如通过颁发奖项)以及现有材料、机构和方案的信息；

(d) 支助人权教育和培训行为者之间现有的网络，并促进所有各级新网络的建立。

G. 协调与评价

56. 人权高专办将与联合国系统有关高等教育的实体，特别是教科文组织，及其他行为者合作，确保《世界方案》第二阶段的国际协调工作；它还将发起有关的提高认识举措。

57. 2015 年初第二阶段结束时，各国要特别参照 C、D 和 E 部分，对在本行动计划下执行的活动进行评价。会员国要向人权高专办提交最后国家评价报告。人权高专办将根据这些国家评价报告编写一份全球报告，并于 2015 年提交人权理事会。